法律护航为民解忧 美好生活有典相伴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秦鹏博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施行,这是与百姓距离最近的法律,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的联系也最直接、最密切。民法典通篇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如今,民法典实施已一年有余,很多新变化温暖人心。在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中,《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4起民事案件,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帮助广大群众更好地了解民法典,让美好生活有民法典相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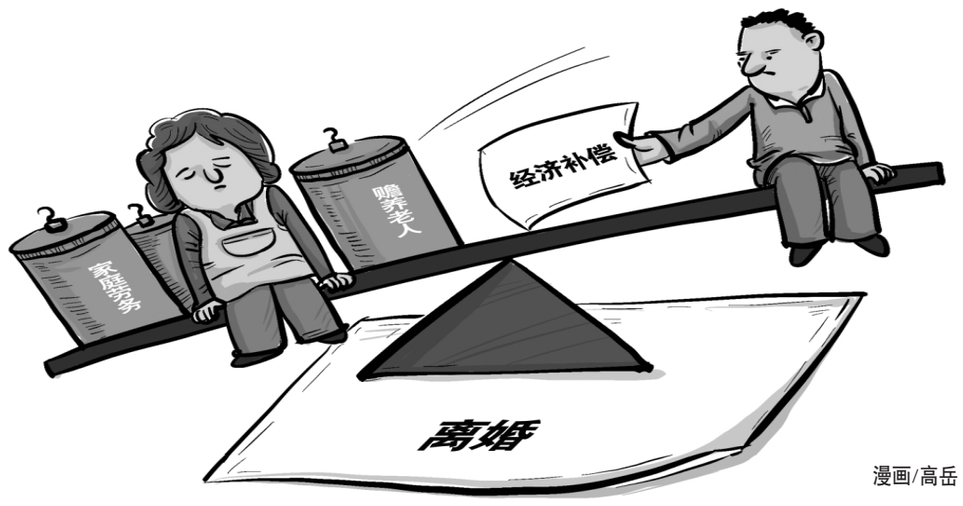

漫画/高岳

肯定家务劳动价值 离婚可获经济补偿

张先生和王女士结婚3年,后张先生因病瘫痪在床,一直由王女士照顾。近日,张先生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请求法院判决与王女士离婚。

王女士同意离婚,但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自己负担了较多的家庭劳务,照顾生病的张先生并赡养老人,要求张先生支付经济补偿款20万元。

法院认为,结合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收入、年龄以及王女士所提交的证据所反映的双方日常生活片段等因素,王女士确实负担了主要的家庭劳务,因此对王女士要求支付经济补偿的主张应予以支持,但考虑到张先生的收入水平,王女士所主张的数额过高,法院综合上述各项因素对补偿数额进行了调整。最终,法院判决双方离婚,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并由张先生支付王女士经济补偿款5万元。

宣判后,王女士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现该判决已生效。

经办法官表示,经济补偿款是离婚诉讼中较为常见的当事人诉求,主要集中在“家务活”上。对此,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由人民法院判决。

相较于此前婚姻法的规定,民法典扩大了离婚经济补偿的适用范围并增加了补偿的具体办法。民法典此举,意在肯定家务劳动的价值,更好地平衡和保护为家庭辛勤付出、默默牺牲的一方的合法权利。

需要注意的是,离婚经济补偿仅限于在离婚时提出,包括在协议离婚以及离婚诉讼中提出。如双方已经协议离婚或经判决离婚,一方再行提出经济补偿的请求,法院将不予受理。

婚前隐瞒重大疾病 撤销婚姻赔偿损失

李女士与赵先生经人介绍相识,并于不久后领证结婚。李女士满心欢喜步入婚姻殿堂,没想到婚后赵先生却拒绝与其同房,导致婚姻关系十分紧张,李女士一度甚至想要自杀。

经多次沟通,赵先生向李女士承认了自己患有勃起功能障碍,很难治愈,因为心存侥幸才在婚前对李女士隐瞒,致使婚后双方一直没有性生活。

此后,李女士以赵先生婚前隐瞒其患有重大疾病为由,将其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撤销双方婚姻,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诉讼中,赵先生同意撤销双方婚姻,并承认婚前知晓自己患有严重疾病,一直吃药治疗,没有如实告知李女士病情。赵先生表示,如果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形,自己同意对李女士进行赔偿,并认可李女士主张的赔偿标准。

法院认为,勃起功能障碍属于性功能障碍的一类,该疾病属于婚前应当告知对方的重大疾病。本案中,赵先生明知自己患有上述疾病,但婚前未如实告知李女士,导致李女士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同意结婚,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撤销婚姻的条件。婚姻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鉴于赵先生认可李女士主张的赔偿标准,判决撤销李女士与赵先生的婚姻,赵先生赔偿李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目前已生效。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关于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由于当事人之间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生活期间的关系定性为同居关系。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婚姻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父亲再婚产权变更 诉请居住驳回请求

小杨的父母离婚,双方协议小杨由父亲杨某抚养,房屋归杨某所有,杨某承诺小杨可以跟随其共同生活在房屋内。自此,小杨就一直跟随杨某共同生活。

杨某再婚后,对房屋产权进行了变更,增加了小杨的继母为房屋共有权人,杨某与继母各占50%的份额。此后,继母不再让小杨住在房子里。无奈之下,小杨将杨某和继母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对涉案房屋享有居住权。

小杨的继母认为,小杨对涉案房屋不享有任何权利,涉案房屋没有设置任何用益物权,小杨主张居住权无任何法律依据。

法院认为,小杨父母离婚分割房屋时未为小杨设立相应权利,父亲单方承诺小杨可在涉案房屋中居住,该承诺是父亲作为小杨监护人应履行的监护义务,而非法律意义上的居住权。小杨父亲再婚后对涉案房屋进行了产权变更,小杨与现房屋所有权人并未签订书面合同,也没有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因此,小杨依据父母签订的离婚协议及父亲单方书写的承诺主张对涉案房屋享有居住权不成立。最终,法院驳回小杨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办法官表示,民法典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同时规定,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居住权章节的相关规定。因此,居住权既可以通过书面合同方式设立,也可通过遗嘱设立。

居住权在民法典中的设立,将房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有效分离,能减少因遗产继承和住房需求问题带来的纠纷和诉讼。居住权的消灭可以直至居住权人死亡为止,突破租赁期限二十年的限制,有利于确保居住权人的长期使用。

雪场滑雪追尾致伤 自甘风险无法获偿

王先生初次到雪场滑雪,却信心十足地上了高级赛道。由于高级赛道坡度大,滑行速度快,而王先生技能生疏,在一个拐弯处撞上了前方的赵先生,两人都不同程度上受伤。

后因两人协商无果,赵先生将王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药费。王先生则表示,自己也受伤了,赵先生也要赔偿自己的损失。

法院认为,滑雪是一项风险系数较高的运动,需要进行专业学习培训。如果自身并不掌握滑雪技术贸然参加滑雪,因自身原因受到损害,那么需要自己承担相应的风险。滑雪场上,通常情况下前方滑雪者有雪道使用的优先权,后方的滑雪者应该保持距离、注意避让。王先生因滑行中超越其他滑行者时未保持安全距离,“追尾”赵先生并造成其受伤,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赵先生作为无责方,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经办法官表示,“自甘风险”是免除侵权责任的一个抗辩事由,指受害者明知某些行为会引发风险,但表示可以自主承担后果,若损害发生,则自担风险,免除加害人责任的规则。在民法典中,“自甘风险”条款首次作为免责事由出现,让被侵权人不再“受伤就有理”、让侵权人不再“有理说不清”,只要侵权人遵守相关文体活动的规则,尽到一定注意义务,对被侵权人所受损害的发生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就不需要再为被侵权人所受损害买单。

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从条文中不难看出,“自甘风险”条款有严格的适用条件,即行为本身具有风险性;主观上具有明知性和自愿性;主体上具有适格性;行为具有合法性和利益性,具备上面这些构成要件的,才能免除其他参加者的侵权责任。否则若无限制扩大“自甘风险”的适用范围,将使自甘风险变成自认倒霉。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三百六十六条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第三百六十七条 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住宅的位置;(三)居住的条件和要求;(四)居住权期限;(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

老胡点评

民法典实施已经一年多,各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许多新类型的民事纠纷。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肯定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还是重大疾病婚前告知义务,无论是自甘风险的规定还是居住权矛盾纠纷,这些适用民法典所作出的判决都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新期待、新需求。

人民法院在积极适用民法典审理、裁判相关民事纠纷案件的同时,还应当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生动活泼的形式,让民法典的精神和规定走近人们身边,走入人们心里,养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素养和习惯。

今年五月是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有关部门应抓住契机、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在广大城乡、社区进一步提高学习民法典的热度,让民法典成为人们民事活动的基本遵循,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胡勇

不当探望带来困扰 影响成长变更方式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鞠劼 沈小会

近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依法判决变更不利于未成年子女成长的探望方式。

法院查明,2018年11月,王某与刘某因感情不和,经法院调解离婚。调解协议约定,婚生子女王小某由父亲王某抚养,在不影响王小某生活和学习的情况下,母亲刘某每周末可探视王小某两次,节假日可适当延长的滞留式探望方式,除周末和节假日外,刘某还可随时探望王小某。

2019年5月,王某向法院诉称,在执行滞留式探望过程中,刘某对孩子灌输的思想严重影响了孩子的生活学习及身心健康,且刘某对孩子照顾能力不足,导致孩子经常生病。现有的探望方式严重影响了王小某的身心健康,请求判令改变原探望方式为刘某每半年可探望孩子一次,每次不超过半天,且需由王某家人陪同。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双方应当给孩子营造一个温馨、和睦的氛围。王某、刘某虽协议约定了刘某探望孩子的时间、方式,但双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发生了诸多问题,已经给双方和孩子都造成了诸多困扰,且给孩子身心健康带来了不利影响,确有必要进行变更。在父母能够做到且不至于对子女正常生活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探望子女的时间应当尽量避免占用子女的学习时间,探望的方式以对子女生活产生的影响尽量降低为宜。故依法判决刘某在不影响孩子正常生活、学习的情况下,每两周探望王小某一次,每次两天。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探望权是离婚后未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依法享有的对未与之共同生活的子女进行探视、看望、交往的权利。父母离婚后,子女也有获得未直接抚养其的父亲或母亲对其探望的权利和情感需求,亦有利于弥合家庭解体给子女造成的感情伤害,这不仅是父母关怀子女的重要方式,也是子女健康成长的要求,但探望权行使应当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生活安定、不影响学习为前提,本着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依法酌情确定探望方式和时间。

事故造成海鲜受损 未经定损仍可获赔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张建芳

发生交通事故后,如有大额财产损失,及时联系保险公司确定损失是后续保险理赔的重要依据,但如果相关损失未经保险公司定损,能否获得赔偿?近日,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交通事故致使车上海鲜受损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偿损失175496元,被告邱某赔偿损失3500元。

法院查明,2021年8月,林某驾驶重型货车准备将一车价值179900元的螃蟹从舟山运至宁德出售,途中与邱某驾驶的小型越野客车发生碰撞,致使林某驾驶的重型货车发生侧翻,造成螃蟹洒落路面并引发大部分死亡。

林某担心天气炎热导致螃蟹腐烂变质,遂未经邱某车辆承保的保险公司定损,就托人将剩余的螃蟹转运至福建省福鼎市某市场低价批发出售,售得13804元。

后经交警部门认定,交通事故系因邱某变更车道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邱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林某无过错无责任。但林某向邱某及其保险公司索赔时,保险公司却以林某未经定损便清理车上货物,无法确定货物实际损失为由拒绝赔付。随后,林某将邱某及其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林某车上货物未经保险公司定损,但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证人证言能够相互印证,可以证明货物价值及货物残值处理价格,故对其主张的货物损失予以认定,货物损失及该部分损失共计175496元由保险公司承担。此外,对于林某主张的运费、搬运费、吊车费、施救费等费用,根据邱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且保险公司已就相应免责条款向投保人尽到明确的提示说明义务,故该部分损失3500元由被告邱某承担。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除向交警部门报案外,若存在较为重大的财物损失,还应及时联系保险公司定损,以免造成后续理赔障碍。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定损的,应当保留诸如进货单等相关证据以证明货物价值,避免后续纠纷中处于不利地位。

法定代表人变更未办登记,对外行为有效吗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公司已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但未办理变更登记,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法院认定法定代表人变更未办理工商登记不能对抗债权人,原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的民事活动仍然有效。

法院查明,2018年1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融资借款协议书》,双方就借款金额250万元及期限、利率等进行了约定。后因乙公司未按约还款,甲公司诉至法院。

审理过程中,乙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与甲公司达成和解,于2018年9月8日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乙公司保证在2019年6月30日前向甲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0万元,并按月息1%支付利息,逾期则按月息2%支付利息。甲公司撤回了该案诉讼,但乙公司在此后仅返还了部分款项,双方再次涉诉。

另查明,根据2018年9月1日乙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董事会文件,乙公司已任命刘某为新的法定代表人,赵某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未办理工商登记。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乙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赵某对外签订《还款协议书》的效力问题。乙公司辩称2018年9月8日与甲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时,其已任命刘某为新的法定代表人,故此协议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但未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不能以内部工作人员职务变更为由,否认原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行为的效力,更不能对抗善意的债权人。本案中,法定代表人由赵某变更为刘某后,在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前,原法定代表人赵某对外签订的《还款协议书》应视为公司行为,仍应认定为有效。乙公司未按《还款协议书》约定返还借款本息,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据此,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乙公司返还原告甲公司借款本金2474547元及利息。判决书送达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

法官庭后表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法代表法人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商事主体,对内是最高行政首长,其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法律后果将由法人承担。根据法律规定,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各种原因,有些公司在变更法定代表人后,较长时间内仍未完成变更登记。那么,应如何看待公司已产生新的法定代表人、却未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效力?

工商登记并非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生效要件。《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需要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属于公司意思自治范畴内事项,亦属于公司内部管理事项。公司股东会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形成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决议,只要不违背公司法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决议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法定代表人变更无需工商机关进行授权,仅实现对外公示的作用。

但是,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工商变更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但该款同时明确,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工商部门代表国家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将其公开的过程。如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且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仅产生对内效力,不具备对外效力,其不能以公司内部工作人员职务变更为由,否认原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行为的效力,更不能对抗善意的债权人。

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于公司相关决议作出之时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怠于办理变更登记,将会产生不能对抗第三人的法律后果,甚至危及市场交易安全和第三人的利益,公司将受到登记机关的处罚。本案中,根据2018年9月1日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乙公司已任命刘某为新的法定代表人,赵某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赵某以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民事活动,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应由乙公司承担,乙公司不能以已选举产生新的法定代表人为由对抗善意债权人。

法官提醒,为避免发生类似败诉现象,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时,不能仅仅依据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还必须及时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从而最大限度降低自身的法律风险。

私改乱建影响邻居 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烽

楼上邻居为租房获利,将自家客厅私改成卫生间,影响到楼下邻居正常生活,该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起相邻权纠纷案,依法判令楼上业主将客厅恢复原状。

法院查明,林某与陈某同为某小区楼上楼下业主。住在楼上的陈某为了赚取更多的租金,将房屋改造成四个带卫生间的套间分别出租。

林某在与陈某协商时表示,陈某改建的卫生间产生的排水、噪声及承租人吵闹等令他身心不堪重负,陈某的行为严重侵犯和影响了他的休息权、安宁权。陈某则认为自己有权利对自己的房屋格局进行改造,且改造期间对卫生间、厨房等相关区域均采取了防水处理措施,相关行为也没有危及建筑物的安全。

后因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林某诉至法院,要求陈某将不符合户型结构图要求的建筑物拆除,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经法官现场勘查,陈某改变原有房屋的设计规则,在没有防水要求的客厅及中间客卧增设两个卫生间,该增设的卫生间产生的排水、噪声足以对楼下住户的生活环境及心理造成不良影响,构成对楼下住户相邻权的侵害。法院依法判令陈某将涉案房屋增设的两个卫生间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判决生效后,陈某依法履行判决,已将增设的卫生间拆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小区业主对其所有房屋进行装修改造要符合防水及安全要求,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个别业主为取得房屋最大限度的利用价值,任意改变房屋原有结构布局,将本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改造成卫生间或厨房间,给相邻住户及小区安全带来不良影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